

# 项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第三次

## 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城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2023-09-101

甲方：项城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北京元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项城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157059497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经项城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元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土壤表层样品调查采集	技术服务 整体通过 采购方及 有关主管 部门验收	个	871	1299.5 4	1131900.0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壹佰壹拾叁万壹仟玖佰元整 (小写: 1,131,900.00 元)

备注: 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1、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项城市农业农村局 871 个典型代表表层样点开展调查采样，具体包括土壤立地条件调查、土壤利用情况调查、表层土壤样品采集、校核、样品包装与流转等内容。

**(1) 土壤立地条件调查**

立地条件涉及的调查信息包括样点空间位置、地表利用、成土环境等自然景观和人为影响的背景信息。每个调查点位均应采集立地条件信息。

土壤立地条件调查: 重点调查土壤野外调查采样点所在区域的

15203944771

地形地貌、植被类型、气候、水文地质等情况。

#### (2) 土壤利用情况调查

结合样点采样，重点调查基础设施条件、种植制度、耕作方式、灌排设施情况、植物生长及作物产量水平等基础信息，肥料、农药、农膜等投入品使用情况，农业经营者开展土壤培肥改良、农作物秸秆还田等做法和经验。

#### (3) 表层土壤样品采集

表层土壤样品采集，采集方法按照“S”型（15-20个）、棋盘形（10-15个）或梅花型（5-10个）等方法混合取样。表层样品采样深度耕地、蔬菜地、林地、未利用土地为20cm，其他园地为40cm，如果有效土层厚度不足20cm，采集实际土层厚度。

#### (4) 样品包装与流转

表层土壤样品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包装，并粘贴样品标签。土壤样品采集后，及时流转至样品制备实验室，样品暂存与流转，均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 第二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如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 第三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履行地点：项城市。

15203944771

履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 第五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项目费用：

依据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本合同总价款为：（小写）  
¥1,131,9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壹仟玖佰元整。

### 二、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二次性支付，具体支付方式：

1、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土壤表层样点调查采集后，经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90%合同款；按照上级要求经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全部工作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10%合同余款。

2、费用支付前，乙方需要向甲方出具正规合法的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所提供的资料不全、虚假等，以及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若乙方的调查及采样成果未获验收通过，乙方应在甲方及相关部门限定时间内及时补充修改完善重新提交直至提交审核通过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作进展时，工期按影响的时间顺延。

4、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1520544977

5、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自然灾害、安全事故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等)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另一方通报原因,视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五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第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置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 第七条 其他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资料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外提供。

2、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在征得授权许可后,方可向第三方提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01051891

15203949771